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对中航飞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5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07号文《关于核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14,810,56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1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999,999,985.06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8,934,810.56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961,065,174.5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7月27日到位，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5）02001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航飞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数字化装配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1,102,430,000.00	700,000,000.00
2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	686,500,000.00	500,000,000.00
3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467,200,000.00	300,0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4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	106,980,000.00	100,000,000.00
5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258,530,000.00	200,000,000.00
6	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335,540,000.00	300,00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合计	—	3,857,180,000.00	3,000,000,000.00

根据发行方案，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缺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中航飞机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5年12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75,590,687.33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12月10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数字化装配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700,000,000.00	770,020.00
2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	500,000,000.00	73,959,227.33
3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000.00	545,220.00
4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316,220.00
5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
6	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300,000,000.00	-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61,065,174.50	-
合计	—	2,961,065,174.50	75,590,687.33

现鉴于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75,590,687.33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5,590,687.33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5）022188号《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

告》，认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中航飞机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15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飞机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5,590,687.33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孔德仁

张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司维

苗巧刚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